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

2024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11011523210200014797-XM001

(PLGC-2023-ZB1089)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7
一 说 明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7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7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7
4 样品	7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7
6 投标费用	10
二 招标文件	10
7 招标文件构成	10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1
10 投标文件构成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保证金	12
13 投标有效期	12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6 投标截止时间	13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18 开标	14
19 资格审查	14
20 评标委员会	14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2 确定中标人	14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5
24 废标	15
25 签订合同	15
26 询问与质疑	15
27 代理费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一、资格审查程序	17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7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7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7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7
二、资格审查要求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一、评标方法	20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2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3
5 报告违法行为	24
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1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4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55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6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58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59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0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65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6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67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7
附件 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4797-XM001（PLGC-2023-ZB1089）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 2024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6 万元
4. 采购需求：2024 年度为学校安排 20 名保安，负责礼贤镇中心小学以及各个校区的门卫执勤、学校活动期间室外执勤、上下学期间校门区域的室外执勤、楼宇守护、巡逻、技防中控室值班等。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对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所属行业为：（十四）物业管理；

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文件中须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

(2)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来京企业另行提供在京经营活动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 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 (3)、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的采购政策;
- (4)、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 (5)、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采购政策;
- (6)、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采购政策;
- (7)、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后, 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事项如下:

- 1) 办理数字证书: 办理流程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 2) 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 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后, 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选择供应商入口, 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 并提交审核, 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注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家园 111 地块庆贤路北

联系方式：兰金龙 010-89273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 室

联系方式：王李娜、刘思雨 010-56442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李娜、刘思雨

电 话：010-56442471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 2024 年度 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十四）物业管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9,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郁花园支行 账号：11050184710000000443。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44247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固定取费 1.44 万元； 缴纳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无须单列。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

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

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投标一览表 1 份和保证金退还说明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需制成一个 PDF 文档，一个 Word 文档，并且将两个文档存储在一个 U 盘中，且 PDF 版的电子文档必须签字盖章齐全，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公章和签名可采用彩色图片插入或也可以用 CA 盖章签署。也可以用正本彩色扫描。
- 14.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 14.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保证金退还说明”、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五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电子文档”、“保证金退还说明”字样，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 14.8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9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个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招标代理公司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 18.3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公章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分得分最高进行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综合考评、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价格部分（10 分）

2、商务部分（10 分）

3、技术部分（8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对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评标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为零分。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项目
1	价格部分（10 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对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4 分	考察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投标人需要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服务清单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同一业主单位的不同年度的服务合同，不累计叠加，视为一个业绩；同一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实施完成的，视为一个业绩。
		员工权益保障	3 分	投标人承诺所有人员在派驻之前经过正规医院体检，确保健康上岗，需提供承诺书。满足此项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限内，确保所有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提供承诺书。满足此项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8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5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 15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较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 8-14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实际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7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有缺失，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实际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有严重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组织管理方案	15 分	服务组织管理方案的内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完整、详细、适用性强、有针对性，得15分； 服务组织管理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较完整、较详细、适用性较强，得12-14分；

				服务组织管理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较一般、适用性一般，得 9-11分； 服务组织管理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有缺失、适用性一般，得 5-8分； 服务组织管理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有明显缺失、适用性差，得 1-4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负责人经验	5 分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实力强，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较丰富，实力较强，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一般，实力一般，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欠缺，实力较差，得 1 分； 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或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负责人简历、能力证书、经验证明或服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团队组成人员	5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人数满足采购人要求，需提供人员清单等相关材料。在此基础上： 人员清单完整、清晰，各岗位人员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划分且责任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人员清单较完整、较清晰，有较明确的工作内容划分且责任较清晰，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3-4 分； 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性一般，工作内容及责任划分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各岗位人员分工不明确，工作内容及责任划分不清晰，与采购需求相差较大，得 1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人数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者未提供人员清单，不得分。
		人员稳定性	5 分	人员构成稳定性高，有完善科学的轮岗休假制度，可随时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配需求的，得 5 分； 人员构成稳定性较高，有休假轮岗制度，可较好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配需求的，得 3-4 分； 人员的稳定性较差，无休假轮岗制度，无法随时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配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培训方案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 5 分；

				培训方案完善较可靠、有效、可行性较强，得 3-4 分； 培训方案较完整、有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培训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	5 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完善，条理清晰，实用性强，有针对性，得 5 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实用性较强，得 3-4 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完善性一般，条理清晰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2 分；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不完善，条理不清晰，实用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考评与处罚方案	5 分	方案完善，条理清晰，实用性强，有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实用性较强，得 3-4 分； 方案完善性、实用性一般，得 1-2 分； 方案不完善，条理不清晰，实用性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完整，得 5 分； 应急预案较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详细完整，得 3-4 分；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得 2 分； 应急预案不符合项目及采购人需求，可操作性较弱，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进驻接管方案	9 分	接管和进驻方案科学合理得 3 分，一般 1-2 分，较差或无 0 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 3 分，一般 1-2 分，较差或无 0 分； 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得 3 分，一般 1-2 分，较差或无 0 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控方案	6 分	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得 5-6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内容较全面，得 3-4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善，得 1-2 分； 方案缺陷较大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幼儿园的安全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负责幼儿园门口值守，日常巡逻等，配合幼儿园完成其他的安全工作。

2024 年度为学校安排 20 名保安，负责礼贤镇中心小学以及各个校区的门卫执勤、学校活动期间室外执勤、上下学期间校门区域的室外执勤、楼宇守护、巡逻、技防中控室值班等。配备保安员需具备有效保安证件、正规培训记录、体检合格证明。保安人员年龄应在 35 周岁至 55 周岁范围内，身体健康无残疾且能胜任保安工作的，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能熟练使用、掌握技防、物防设备，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无纹身者。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开始计算，服务 1 年。具体服务内容

1. 负责学校大门出入人员、车辆、物品验证、检查和登记。
2. 负责校园内的日常巡逻。
3. 负责校内内各幢楼宇的守卫。
4. 负责校内内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5. 负责校内内各种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接报、应急处置工作。
6. 负责维护校内日常工作秩序的正常稳定。
7. 负责校内人、财、物不受非法侵害。
8. 负责维护校内的交通秩序。
9. 负责维护学院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10. 负责校内技防中控室值班、消防中控室值班。
11. 完成校方指派有关安全工作的临时性勤务，并不增加费用。
12. 要有人员参加组成义务消防队、处突分队，并保证人员、演练、实战到位。
13. 其它应履行保安服务的事项。

二、主要岗位职责

1. 门卫职责

- ①保安人员对校园大门进行值守、验证、检查，保卫校区安全。
- ②查验出入校园大门人员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③根据甲方要求，对出入大门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财产流失。
- ④指挥、疏导出入校内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校门前的正常秩序。
- ⑤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校内治安防范工作。
- ⑥协助甲方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2. 守护职责

- ①保安人员负责对校内的楼宇及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守护。
- ②保安员对校内的每幢楼宇进行巡查，检查各楼宇的门窗、玻璃是否关闭和损坏，消除守护区域的不安全

隐患。

③保安员对校内的每幢楼宇的守护区域及周围进行观察，及时发现可疑情况，正确处置。

④维护守护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巡逻职责

①保安员对校内整体进行巡逻，对重点地段和重点目标加强巡查。

②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③负责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④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员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⑤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校内的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⑥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学校相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三、保安员基本条件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有关制度要求，所有上岗人员原则上须持有《保安员证》，政审合格，无任何不良记录。

2.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3.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男性身高 165 厘米以上，年龄 18-55 岁之间。

4. 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不少于 1/4，有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50%。

5. 保安队长要求需从事保安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业绩优良。

6. 消防保安具有防火、灭火常识，能够熟练操作消防灭火器材，具备一定的消防技能、较强的消防安全责任心，有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服务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标准要求；建立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2. 保安公司要全面负责校园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保工作，全力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秩序。

3. 确保校园内人数满足岗位需求外，还须备足一定数量的应急储备人员，以满足突发事件的处理。

4. 保安公司必须按照一年四季的服装需求为保安配备统一制式服装。

5.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6.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员工发生争吵。

7. 外单位车辆、人员，联系、验证、检查、登记后进入校园。

8. 运送物资出校要经有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经门卫检查核实后方可放行。

9. 做好校园应急处突工作，制定安全预案，加强队员培训演练，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0. 承担大型活动及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1. 保安公司负责各岗位人员及工作时间调配，工作总时间须符合劳动法规定。
12. 学院每半年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 1 次考核评价，每月对保安员进行绩效考核。
13. 保安员必须按时上岗，尽职尽责，严格履行门卫进出监管制度。
14. 上下学高峰期、中午和遇有学校活动，保安员必须室外站立执勤。
15. 对来校办事的客人，要文明礼貌，遵照门卫制度先用电话与会客方联系经同意后，凭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签发会客单，会客结束要收回会客单。因乙方保安未履行职责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乙方要保证学校值岗保安员的相对稳定，不能随意频繁调换保安员，在缺人不缺岗的情况下，保证质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17. 乙方应制定一日生活制度，并严格落实。
18. 乙方应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物品摆放整齐，不乱摆乱放，爱护公物、节约能源，不在墙壁上乱写乱画、不浪费水电，注意白色污染和环境保护，严禁留宿外来人员；严禁乱搭接、拆改电线电路，严禁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
19. 乙方应加强各项培训管理，提高保安员的综合素质。
20. 乙方保安员在非工作时间外出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及/或乙方制定的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保安服务规范

1. 统一着装，内务干净整洁，注重个人卫生，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不吸烟。
2. 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不随意打听，传播幼儿园内部机密事件，熟记幼儿园门卫规章制度，出入手续，掌握幼儿园内部机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3. 重要事件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加强重点区域及夜间巡视频次，做好监控值守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巡视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4. 熟悉应急预案、电话、紧急按钮等报警方式，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尽量避免与幼儿及教职工身体接触。
5. 未经允许不得动用教学物品、玩具。
6. 做好相关考核评价工作。
7. 家长与教师、家长、幼儿的沟通，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使服务质量得到改进和提高。

六、安全管理一日常规

1.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幼儿园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幼儿园和师幼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大兴区各类中小学及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标准》及校园安全封闭式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幼儿园安全管理一日常规。
2. 幼儿来园及离园前 15 分钟，安保负责人及带班人、值班人佩带红袖标上岗，保安员必须着防护装备（防暴头盔、防割手套、防刺背心、橡胶警棍，钢叉），佩戴校园保安红袖标，在幼儿园门外上岗执勤，认真

察看幼儿及家长情况，安排好家长派对工作并检查家长接送卡，无卡不能进入幼儿园。并对幼儿园门外左右 50 米进行巡视，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幼儿园带班领导汇报。

3、高峰时段，带班人负责组织护校队和幼儿园保安做好幼儿到园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安保负责人要对幼儿园保安上岗、防护装备配备进行检查，对校园周边治安情况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高峰时段，护校队老师，应在幼儿到园时间前 15 分钟上岗，佩戴袖标并站到指定位置，维持秩序。

5、幼儿园来园前，大门必须封闭，幼儿进园时，大门打开，防止家长长时间、大批量在园外聚集，对家长进行接送卡检查，如来园有未带卡家长，让其在门口等待，并由班主任领进幼儿，如接幼儿时未带接送卡，请家长登记无卡接送表，并由教师打电话确认接送人，由主管安全教师签字确认，才能让家长将幼儿接走。其他护校队员在校园周边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6、幼儿入园完毕后保安及护校队员进入校园，关闭大门。

7、幼儿在园期间，进出通道全部关闭，实行封闭式管理。除本园人员外，一切外来人员来访时，校园保安需隔门问清来园事由，并打电话向接访人确认，核查来人的有效身份无误后进行登记，核查来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等），由保安人员领入送出，严禁身份不明人员进入幼儿园。

8、园内、园外车辆禁止进入幼儿园。遇特殊情况时要按第七条要求进行登记，并记录车辆号牌后实行领入制度，并由两名保安前后押车，控制好车辆速度，引导至相应位置，并陪同至送出幼儿园。

9、在幼儿户外活动之前，教师应先试玩儿玩具设施，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带领幼儿活动，如出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上报，封锁此大型玩具周边，待隐患排除后，接通知方可继续使用。

10、下午幼儿离园后，保安人员应及时净校，不能让幼儿在园继续玩儿各种户外玩具，并劝离在幼儿园内逗留的幼儿。待幼儿离园后关闭大门。

11、家长给幼儿送所需物品时，门卫保安员必须对物品认真检查后再按第七条规定执行核实、领入、送出的管理制度。

12、要教育家长及师幼员工自觉遵守园纪园规，支持保安人员做好保卫工作，服从幼儿园管理。

13、与内保人员一起对幼儿园院子、楼道、各班、各科室进行巡查，关掉所有门窗水电。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基础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编号：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等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职责范围包括：

大门岗位：人员出入控制，车辆出入管理、火灾反应、暴力与盗窃事件处理、消防报警信号处理。

巡逻岗位：火灾反应，暴力与盗窃事件处理、现场巡逻，巡视签到。

园内其他工作：保持幼儿园大门及门卫室内外清洁，做到每日清扫，冬天落叶、下雪时期负责清理园内落叶、积雪等。每天在垃圾清运车到幼儿园时，将其他垃圾及厨余倾倒入垃圾车内。当园内有物品等需要搬运时协助园内教师进行搬运。当园内有大型活动时服从幼儿园安排，帮助幼儿园做力所能及的工作。服从幼儿园临时性工作安排。

第三条 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见附件1)。

二、派遣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共_____名。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_____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_____元人民币；_____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月支付，支付方式转账，从合同签署的第二个月开始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

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人员调换要在 3 日完成，保安人员休假时，要立即安排人员顶岗，顶岗人员到位后，休假人员方可离岗。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住宿，助勤保安要做到定人定岗。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

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保安员在岗期间如因自身基础性疾病等突发意外情况时有保安公司负责解决，提供保安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的业务训练演练每月不少于 2 次，提升保安员的自身的技术素养，保安公司项目负责人到幼儿园对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每月不少于 4 次，并及时与幼儿园沟通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保安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人员调换要在 3 日完成。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第三项第七条、保安员在甲方的工作时间由乙方依据相关文件及大兴区教委要求负责制定，如乙方因保安员不足 名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甲方不负责承担。

(二) 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内容雷同，乙方应保障甲方人身安全、公物财产不遭受损失的前提下，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对保安服务提出的要求安排相应的保安员在岗值守，如产生加班费用，甲方不负责承担。

(三) 第八项第二十九条、关于服务费用，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每人每月 元人民币，每月 人合计 元人民币以外，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四)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第四项第八条、第九条)，以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第二项第四条为前提，如乙方未能履行该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实际在岗的保安员数量产生的服务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试用期一个月，在试用期内，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试用期结束后，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提供服务的保安员总数_____人一个月的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保安职责

一、总则

1.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治安保卫常识，落实学校及保安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维护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保卫工作。
2. 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在任何情况下，以保护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为第一任务
3. 遵纪守法，禁止与甲方发生人员、经济等纠葛

二、巡逻服务

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查、警戒。保卫甲方安全
 - (1)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对甲方不法侵害的企图。
 - (2)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 (3)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
2.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3.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三、门卫服务

1. 保安人员对甲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甲方安全
 - (1)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实行来客领入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单位财物流失。
 - (3)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4)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2. 协助客户单位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四、守护服务

1. 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甲方安全。
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
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_____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
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学校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学校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学校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